民政事務局就新光戲院的回應
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(二月十八日)表示,政府歡迎新光戲院續約繼續經營。

民政事務局在二〇〇九年撥款三百六十萬元予香港藝術發展局,在新光戲院的三年租約期內,推行「新光場地戲曲演出資助計劃」。然而,政府實在不宜長期資助商業性的經營,因此我們現時工作的重點是確保有足夠的公共場地供粵劇業界使用。政府會與粵劇業界繼續溝通,聆聽他們的訴求,共同推動粵劇發展。

高山劇場(1031座位)已定位為粵劇專用場地,並將加建新翼,內設一個六百座位的中型劇院,預期工程於二〇一三年完成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大會堂、葵青劇院、沙田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等五個大型場地,預留演期予專業粵劇團體優先租用。由二〇一二/一三至二〇一四/一五年度,沙田及屯門大會堂、元朗劇院以及將於今年年中啟用的油麻地戲院,會夥拍粵劇團體推行「場地伙伴計劃」。此外,西九文化區正在籌劃興建戲曲中心,內設一個1100座位的大型劇院,預期工程約於二〇一五/一六年度完成。

完

20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